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8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50)：

2013-2014 及對上 3 個財政年度，滲水辦公室（下稱“辦公室”）人手編制及總開支為何？

2014-2015 辦公室人手編制、總開支預算變幅為何？有何政策監控辦公室工作成效、開支及效益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

答覆：

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為方便進行工作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。鑑於市民對聯辦處的服務有持續需求，在 2014-15 年度，聯辦處的運作將會恆常化。聯辦處現時 64 個屋宇署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中，17 個將在 2014-15 年度轉為公務員職位。

在 2010-11 至 2014-15 年度，負責聯辦處運作的屋宇署人員數目、人手及部門開支，以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對滲水個案進行專業調查的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2010-11	2011-12	2012-13	2013-14	2014-15
屋宇署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0	60	64	64	64
人手及部門開支 (百萬元)	16	19	21	23	29 ^註 (預算)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28	23	23	24	24 (預算)

註：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 17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。

聯辦處已實行多項措施，包括擬定調查工作的內部指引、制訂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、修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行使進入權力的運作指引和加強管理資訊，以監察及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成效和效率。聯辦處亦設有內部機制，監察外判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及委聘顧問公司的開支。